

## 章則所訂之主要責任及義務

現謹將根據恒生信用卡/會員專享卡之個別章則使用有關卡之主要責任及義務臚列如下，敬請留意。閣下務請細閱恒生信用卡/會員專享卡之使用章則全文，有關章則文本可在恒生網頁查閱或在各分行索取。

### 適用於恒生信用卡/會員專享卡(不論是否與恒生信用卡掛鈎)(「卡」)

- 閣下需合理謹慎保管「卡」、「卡」資料及/或「認證因素」。於接獲通知或懷疑有關「卡」、「卡」資料及/或「認證因素」遺失、被竊、遭冒用或洩露或「卡」資料及/或「認證因素」洩露予未經授權之人士或任何有異常或未經授權之交易時，閣下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報失。
- 倘閣下作出欺詐行為、嚴重疏忽或未能履行以上第1項條文所述之責任，或未能依從任何「恒生」不時建議之任何使用或保管「卡」、「卡」資料及/或「認證因素」之保安措施將被視為閣下的嚴重疏忽，則閣下需對因使用「卡」、「卡」資料及/或「認證因素」而引起之一切未經授權交易及「恒生」所蒙受之損失負責。
- 如能證明閣下本以至誠及事先已將「卡」、「卡」資料及/或「認證因素」妥為保管及保密，並於接獲通知或懷疑其已遺失、被竊、遭冒用或洩露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報失，閣下對於「恒生」實際收到遺失、被竊、遭冒用或洩露之報告前所產生之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均以閣下所承擔之有關損失之最高限額為限，須受適用之法律及規例所限制。
- 在「恒生」要求下，閣下需盡速償還閣下之「卡」賬戶欠款。
- 閣下需承擔「恒生」在執行章則以及追討閣下拖欠「恒生」款額所合理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支出。
- 倘任何「卡」結單有任何不符，閣下需在結單日起60日內通知「恒生」。
- 「恒生」有權修訂章則，以及就使用「卡」更改收費及徵費，並會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60日發出通知。倘閣下於指定之生效日後繼續使用「卡」或持有「卡」，有關修訂及更改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閣下倘不同意有關修訂或更改，可根據章則選擇終止「卡」。
- 閣下在收到「卡」後需立即在「卡」上簽名。
- 閣下需準時償還欠款，以避免支付額外利息及財務費用。倘「恒生」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尚未收到有關「卡」結單所示之最低還款額/總結欠(如適用)，則閣下需額外支付逾期費用。
- 主卡會員需對本身及各附屬卡會員之一切債項及債務負責，而附屬卡會員則僅需對本身之債項及債務負責。
- 「恒生」有權以主卡會員賬戶之貸方結餘，清償或抵償主卡會員及/或任何附屬卡會員拖欠「恒生」之債項及債務。「恒生」僅會以附屬卡會員賬戶之貸方結餘清償或抵償附屬卡會員拖欠「恒生」之債項及債務。

### 僅適用於與恒生信用卡掛鈎之會員專享卡

使用會員專享卡進行交易所發出之一切買賣憑單上所列款額，將由閣下之恒生信用卡戶口(「信用卡戶口」)支取。會員專享卡將共用「恒生」給予「信用卡戶口」之現行信貸限額，「信用卡戶口」需按照有關之恒生Visa/萬事達卡會員合約進行結算，閣下身為會員專享卡持有人，有關會員合約對閣下亦具有約束力。

\*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 「恒生消費卡」會員合約下之主要責任及義務

現謹將根據「恒生消費卡」會員合約（「會員合約」）使用「恒生消費卡」之主要責任及義務臚列如下，以備參考。閣下應細閱整份「會員合約」。「會員合約」可在恒生網頁查閱或於本行各分行索取。

- 閣下應本以至誠及以合理的謹慎，盡力將「恒生消費卡」、「恒生消費卡」資料及/或「認證因素」妥為保管及保密。於接獲通知或懷疑「恒生消費卡」、「恒生消費卡」資料及/或「認證因素」遺失、被竊、遭冒用或洩露或「恒生消費卡」資料及/或「認證因素」洩露予未經授權之人士或任何有異常或未經授權之交易時，閣下應於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
- 倘閣下作出欺詐行為或因嚴重疏忽或未能履行上述第1條所列明之責任時，或未能依從任何「恒生」不時建議之任何使用或保管「恒生消費卡」、「恒生消費卡」資料及/或「認證因素」之保安措施將被視為閣下的嚴重疏忽，閣下需對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或因使用「恒生消費卡」、「恒生消費卡」資料及/或「認證因素」導致「恒生」蒙受之損失負責。
- 如能證明閣下本以至誠及事先已將「恒生消費卡」、「恒生消費卡」資料及/或「認證因素」妥為保管及保密，並於接獲通知或懷疑其已遺失、被竊、遭冒用或洩露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報失，閣下對於「恒生」實際收到遺失、被竊、遭冒用或洩露之報告前所產生之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均以閣下所承擔之有關損失之最高限額為限，須受適用之法律及規例所限制。
- 閣下應就使用「恒生消費卡」於「恒生」開立及維持一個「卡戶口」。閣下可透過以下形式，將資金轉到「卡戶口」：
  - 使用自動櫃員機、由「恒生」提供之電話銀行服務或電子銀行服務，於任何恒生銀行戶口（「卡戶口」除外）進行轉賬；或
  - 使用自動增值服務 - 閣下授權「恒生」於「卡戶口」資金不足以支付擬進行之支賬時，根據「恒生」指定之限額由指定戶口進行資金轉賬。
- 閣下需對「恒生」為執行「會員合約」及追討閣下欠款項而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及支出負責。
- 閣下有責任於「恒生消費卡」結單截數日起60日內以書面通知「恒生」任何錯漏。倘「恒生」透過電子銀行服務將「恒生消費卡」結單傳送予閣下，於傳送後即視作已由閣下即時收到。閣下並有責任覆核該等「恒生消費卡」結單。倘「恒生」以郵遞方式將「恒生消費卡」結單寄予閣下最後書面通知「恒生」之地址，該「恒生消費卡」結單將於付郵後2天視作已由閣下收到。
- 「恒生」有權不時修改「會員合約」，以及就使用「恒生消費卡」更改有關之費用及收費，並會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60日發出通知。若閣下於通告內列明之有關生效日期後仍繼續使用或持有「恒生消費卡」，則有關之修訂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倘閣下不接受有關之修改或調整，可選擇根據「會員合約」條款終止使用「恒生消費卡」。
- 閣下於收到「恒生消費卡」後必須立即於卡上簽署。
- 「恒生」有權隨時不發出通知而動用閣下任何戶口（不論屬何種貨幣）之結存，以抵償閣下根據「會員合約」欠下「恒生」之各類債務，不論是實際或或有之債務。

\*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